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1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同花顺费率优惠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935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4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66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61	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201	浙商汇金鼎盛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13145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6516 E类基金代码：006515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8613 C类基金代码：008614	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4083 C类基金代码：014084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5836 C类基金代码：015837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的基金，最短持有期限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在最短持有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3、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2年11月25日起，投资人通过同花顺申、认购上述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认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认购费），追加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同花顺赎回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上述基金的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2、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申、认购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同花顺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同花顺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基金定投业务说明

自2022年11月2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同花顺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1.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同花顺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同花顺的最新规定。

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以同花顺公告为准。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同花顺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同花顺申、认购业务的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同花顺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同花顺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同花顺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2555

公司网址：www.ijijin.com.cn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9日。

本基金自2022年12月10日起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额不超过申购金额的0.8%，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5000000	0.50%	–
5000000<=M	1000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1.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 号

联系人：马琳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8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发来的告知函，获悉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11月23日期间，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平仓处置8,120,16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柴国生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11月23日		
股票简称	ST雪莱	股票代码	00207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8,120,168	1.06
合 计	8,120,168	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截止2022年7月21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截止2022年11月23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柴国生	111,644,318	14.51	103,524,150	13.55%
柴 华	1,103,200	0.14	1,103,200	0.14%
合计持有股份	112,747,518	14.65	104,627,350	13.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920,118	14.54	103,799,950	13.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7,400	0.11	827,400	0.1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9.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4月7日、5月19日、7月23日、8月18日、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及可能继续被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057）、《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05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083）。 截至目前，柴国生于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全部违约，除上述被违约处置情况外，后续仍存在被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进行股份处置的可能，后续华泰证券、万和证券有权处置的股份数量合计约为27,474,15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3.60%。柴国生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因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且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破产重整事项，故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着变更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违约处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澜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6.53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月21日至2024年7月12日

●相关风险提示：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24日，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5.55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海澜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8号”文同意，公司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根据有关规定和《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海澜转债”自2019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40元/股。因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及向下修正方案，目前“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53元/股。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在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5.55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5.55元/股，将触发“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海澜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海澜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8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刊登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2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3、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28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3,454,970股，占公司截至2022年11月22日总股本305,793,868股的17.48%。

一、本次限售股份发行及后续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号）核准，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20名交易对方发行130,922,00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同时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27,624,309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159,633,456股增加至318,179,769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安排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万里红78.33%股权的发行对象为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颉、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

万里锦程、赵国、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及孙文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100%；杭州明颉、刘达、张林林、余良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61.60%；珠海众泰、珠海众泓、金泰富、精确智芯、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泰和成长、国丰鼎嘉、西藏腾云、珠海众诚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30.80%。

上述发行对象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该等股份登记至发行对象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与分期解锁之日孰晚。

2、除上述锁定安排外，业绩承诺方需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业绩承诺股份：

①持有新增股份满12个月后且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前二个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的30%；

②持有新增股份满12个月后且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第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的30%；

③持有新增股份满12个月后且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第四个业绩承诺年度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的40%。

3、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各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锁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时，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应扣除业绩承诺方各自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二）后续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

因万里红未能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业绩承诺方已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以1.00元人民币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12,831,427股。

公司已于2022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18,179,769股变更至305,348,342股。

2、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已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手续，本次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8.146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8月25日（含）至2023年7月28日（含）。

截至2022年11月22日，激励对象已行权445,526股，公司总股本由305,348,342股增加至305,793,868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相关方	履行情况
1	本次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五年等情况。 5、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 6、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7、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8、本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9、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0、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承诺方已履行完毕
2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如本次重组中本承诺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本承诺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所有承诺方已履行完毕
3	关于持有标的资产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万里红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万里红合法存续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万里红股份；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万里红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本公司持有万里红股份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均依法有权处置所持万里红股份。本人/本公司所持万里红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本公司将确保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交易对方	所有承诺方已履行完毕
4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函	“一、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持股、任职、亲属、提供经济利益等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关系，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现时及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与中国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